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曙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13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 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3張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3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行　　公　　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D0146161-0	股票	1	1000
002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66023-4	股票	1	1000
003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0423-4	股票	1	500
004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4986-4	股票	1	320
005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6016-9	股票	1	973
006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12016-7	股票	1	568
007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16714-2	股票	1	272
008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23117-5	股票	1	89
009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27515-7	股票	1	116
010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32015-6	股票	1	851
011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39615-0	股票	1	106
012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57515-8	股票	1	198
013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60111-1	股票	1	598